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厂房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而开展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仅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杨宁：\_\_\_\_\_ 冯华君：\_\_\_\_\_ 任国强：\_\_\_\_\_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